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方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苗杖子村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制度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此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然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。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北方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苗杖子村

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版权代理；动漫设计；影视器材、服装、道具、汽车租赁；影视剧本创作、策划、销售；演员经纪；摄影、摄像服务；会务会展服务；影视策划；文化交流活动策划；影视文化项目开发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00,000,000.00	100.00%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。公司通过设立河北方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不仅可以帮助企业快速成长，而且可以提高企业对影视制作业务的专注度，精

准定位影视项目 IP，将影视制作业务做大做强、做精做透，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战略角度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相关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从长期发展来看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提升都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